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成功舉行。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誠如該通告所載，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45,969,553 (99.854%)	507,000 (0.146%)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46,476,553 (100.000%)	0 (0.000%)
3.	重選王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346,360,553 (99.967%)	116,000 (0.033%)
4.	重新委任王澤風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6,462,553 (99.996%)	14,000 (0.004%)
5.	重新委任焦捷女士(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459,052 (94.223%)	20,017,501 (5.777%)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46,476,553 (100.000%)	0 (0.000%)
7.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6,476,553 (100.000%)	0 (0.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346,476,553 (100.000%)	0 (0.00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倘有))。	326,473,052 (94.227%)	20,003,501 (5.773%)
10.	按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26,473,052 (94.227%)	20,003,501 (5.773%)

附註： 請參閱該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10項各項提呈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經以投票方式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65,144,359股股份，即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待註銷的股份。概無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份持有人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